

证券代码：831227

证券简称：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黄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黄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郑勇军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黄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友辉，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现任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宜春市物价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宜春市物价局机关总支专职副书记，宜春市纪委驻市总工会纪检组主任科员、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正科级纪检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宜春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公路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宜春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等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